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6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743,628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914,4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年度逐步投入；同时，公司在获得募集资金之前已先期投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尚未进行置换。因此，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

事宜。

（八）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操作。

2、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的110,914,454股股份上市前，公司将购买可随时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如中止发行，公司将退还募集资金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应收益。

3、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的110,914,454股股份上市后，公司将选择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的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购买一定规模的可随时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09月25日	2015年12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循环购买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6年06月3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一、英飞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英飞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理财产品在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英飞拓：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